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35号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10万件橡胶件、200t无石棉耐油密封板及10万平方米金属橡胶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林市德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10万件橡胶件、200t无石棉耐油密封板及10万平方米金属橡胶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405-450902-04-01-179925）性质为新建，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玉林万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中心坐标：东经110°11′13.45056″，北纬22°35′21.80269″）。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27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3230m<sup>2</sup>，租用万众公司现有2个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1条年产200t无石棉耐油密封板生产线、1条年产10万平方米金属橡胶复合板生产线及1条年产10万件橡胶件生产线。

**（二）主要原辅材料：**橡胶、金属板、纤维、橡胶填料、橡胶助剂-硫磺、橡胶增塑剂、橡胶粘结剂、乙醇、乙酸丁酯、柴油、水、电等。

**(三) 主要产品:** 橡胶件、无石棉耐油密封板、金属橡胶复合板。

**(四) 主要生产设备:** 自动开料机、冲床、剪板机、自动电焊机、蒸汽发生器、卧式燃油蒸汽锅炉、高温烘道、烘箱、超声波清洗机、洗板机、开炼机、密炼机、炼胶机、切胶机、搅拌机、开松机、硫化机、成张机、双面滚涂机、单面滚涂机、螺杆空压机、精密矫正机、负压风机、粉碎机、回收罐设备(活性炭装置)、激光打码机等。

**(五) 主要工艺流程:**

1. 金属橡胶复合板生产工艺: 三元乙丙或丁晴橡胶原料、橡胶填料(滑石粉、高岭土、炭黑、促进剂等) → 混炼(分为密炼及开炼两步) → 溶解(加入混合溶剂) → 滚涂粘结复合(清洗后的金属板通过滚涂机与溶解后的橡胶胶浆及涂有底胶的钢板进行复合) → 烘干、烘平(使用燃油锅炉供热) → 硫化定型 → 冲压成型 → 成品。

2. 无石棉耐油密封板生产工艺: 三元乙丙或丁晴橡胶原料 → 塑炼 → 分切 → 混合搅拌 → 成张成型 → 硫化定型(使用燃油锅炉供热) → 成品。

3. 橡胶件生产工艺: 三元乙丙或丁晴橡胶原料、橡胶填料(滑石粉、高岭土、炭黑、促进剂等) → 混炼 → 挤出成型 → 硫化(使用燃油锅炉供热) → 成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备案；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无需添加清洁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燃油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依托万众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两者从严）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近期排入园区新建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300 吨/天）、

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5000 吨/天)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 (四) 废气。

1. 密炼、开炼、溶解、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冷凝回收”工艺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 辊涂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3. 烘干、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燃油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 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厂房阻隔、加强通风、加强废气收集效果和处理效果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五) 噪声。**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基础减震垫和厂房隔声,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 固废。**橡胶边角料回用于橡胶混合搅拌工序; 废包装材料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密炼工序; 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七) 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需按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增加本项目的相关风险识别、防范及应急处置的相关内容, 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

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玉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印发

---

